**协会章程的修改说明**

**一、章程修改工作**

根据换届工作的安排，章程修改工作于2017年8月2日正式启动。为规范开展协会章程的修改工作，换届工作组咨询了市经信局和市民政局对修改工作的要求，并结合协会的现实状况，确定了对原协会《章程》的修改和完善事项；按照市民政局最新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19版）》的总体要求，以及市民政局《成都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的要求,经多次修改于2019年6月11日完成协会章程修订草案，在征询有关部门、协会理事和协会秘书处的意见后，形成《协会章程修订草案》。

**二、章程修改的情况**

现行的协会章程共9章53条，在2013年11月29日经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讨论一致通过后，并报市经委和市民政局审查备案、生效。对照《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（2019版）》，结合协会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部的修订，并于2019年8月报请市民政局审核，本次修改后报请会员代表大会审议表决的协会章程修订草案共8章54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增加了“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”等条款内容；
2. 合并了分支机构等条款内容，为了减少内部的层级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第三届理事会将不再设立常务理事这个层级，只保留了会长、副会长、理事、会员4层级，删除了协会常务理事会等条款内容；
3. 规范了对协会性质的描述和界定；
4. 调整了协会住所地，并指定协会秘书长为协会的法定代表人；
5. 按照成都市民政局《成都市社会团体换届选举工作指引》的要求,将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调整作为单独议案，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。

协会换届工作组

2019年12月10日